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郭凱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1418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有多條罪刑，抗告人即受刑人郭凱陽並未參與，並能提出不在場證明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斟酌抗告人所犯之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，犯罪手段相似，犯罪時間在民國113年7月至10月間，侵害對象為10人，並考量抗告人危害之社會法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及其整體犯罪之責任與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固非無見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55條有關送達處所陳明之規定，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；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，同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明定：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」（第1項）、「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（第3項）、「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記載審酌之事項。」（第4項）。其目的在落實保障受刑人之意

見陳述權，規定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，應以聲請書繕本送達受刑人，俾使其知悉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併罰數罪之資訊，而受刑人亦因獲知上揭資訊後，得就該攸關其權益於定刑程序中陳述意見，並於法院裁定定刑後，倘有不服，得對裁定所載審酌事項，提出抗告理由狀，供上級法院審查，請求救濟。

四、本件檢察官向原審聲請定應執行刑後，原審承辦法官係於115年1月7日在審理單批示：「發函受刑人表示意見」等語。嗣原審囑託郵政機關於115年1月14日將該「受刑人表示意見」函文，送達至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0巷00號」後，因未獲會晤抗告人及得受領文書之人，經郵政機關人員於同日將該函文寄存於當地派出所。之後，原審因抗告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於115年3月23日逕為裁定等情，有原審審理單、送達證書及裁定在卷可參。惟由於原審承辦法官於115年1月7日在審理單批示後至115年3月23日為裁定止，抗告人均因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之事實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故原審如欲對抗告人送達「受刑人表示意見」函文，自應囑託上開監所長官為之。原審未將上開函文囑託監所長官送達予抗告人，不僅送達程序不合法，亦影響抗告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尚有未洽。本件抗告意旨雖未指摘於此，但原審裁定既有前述瑕疵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審再為適當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